

湖南女子学院文件

湘女院行字（2022）122号



关于印发《湖南女子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 评估评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湖南女子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方案》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湖南女子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评建工作方案

开展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对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具有重大意义。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督〔2021〕1号）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部署安排，我校将于2025年接受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以下简称“审核评估”）。为切实做好审核评估各项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与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的方针和“问题导向、方法创新、程序公正、持续改进”的原则，积极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建立健全特色、高效的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扎实推进学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与创新发展。

（二）工作目标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牢固树立“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基

本理念，抓好“一流师资队伍、一流育人平台、一流专业建设、一流教学服务”四个关键点，提升“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度，社会需求的适应度，师资和条件的支撑度，质量保障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全面提高人才培养水平和质量，确保学校高质量完成审核评估，扎实推进学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与创新发展，为全面建成特色鲜明的应用型本科院校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评估范围与考察重点

（一）评估范围

审核评估范围是围绕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所设计的审核内容，由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审核重点三个部分组成。一级指标共有 7 项内容，分别是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培养过程、教学资源与利用、教师队伍、学生发展、质量保障和教学成效。二级指标根据一级指标的七项内容划分为 27 个要素，分别是学校的党的领导、思政教育和本科地位，培养方案、专业建设、实践教学、课堂教学、卓越培养和创新创业教育，设施条件、资源建设，师德师风、教学能力、教学投入和教师发展，理想信念、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国际视野和支持服务，质量管理、质量改进和质量文化，达成度、适应度、保障度、有效度和满意度。审核重点共有 78 个，设置有统一必选项、类型必选项、特色任选项、首评限选项，形成三种不同的模块组合方案（我校适用第二类方案 3）。

（二）考察重点

审核评估重点是学校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成效。重点考察“五个度”，即人才培养目标

的达成度，社会需求的适应度，师资和条件的支撑度，质量保障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以及学校各级党政领导对本科教学的重视情况，人事、财务、后勤、资产等部门保障及服务教学的情况，上一轮评估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三、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根据审核评估工作需要，成立湖南女子学院审核评估评建工作领导小组、评建工作办公室、专项工作组和二级教学单位评建工作领导小组，评建工作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如下：

(一) 审核评估评建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学校党委书记 校长

副组长：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

成 员：全体校领导

主要职责：

1. 领导和统筹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确定评估工作思路，制定评估工作方针、政策，研究部署和全面协调全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组织和实施。

2. 审定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方案、阶段任务、数据分析报告、学校自评报告和校长报告等重要文件和主要材料。

3. 对审核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政策措施进行研究、审议和决策。

4. 确定审核评估工作中的重大建设项目和整改方案。

5. 落实审核评估工作经费，为审核评估工作提供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

(二) 审核评估评建工作办公室（评建办）

主任：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

副主任：各专项组牵头单位负责人

成 员：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教务处中层副职和科室负责人，从其它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抽调的临时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学校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协调学校各专项工作小组和各职能部门之间的工作。

2. 制定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分解评估与建设任务，确定评估进度。

3. 负责学校审核评估工作的组织和运行，布置、督办各二级单位的评估工作，组织开展自评自建、预评估及问题整改工作。

4. 督查、考核各专项组和二级单位落实审核评估专项工作进度和年度工作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及整改落实情况，并将考核结果应用于年度绩效工资分配中。

5. 负责“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填报工作，撰写学校《自评报告》、《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评估专家组入校考察时的校长汇报材料和专家案头材料等重要材料，收集、审核、整理、归档各专项工作小组评建材料，上传、提交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材料。

6. 及时汇总评建工作情况，协调解决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各种问题，研究提出需要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问题和建议。

7. 负责学校审核评估系统的建设、维护和运行，畅通信息化评建平台。

8. 编辑整理审核评估相关资料、学习材料和学校自评自建工作指南，组织开展全校审核评估的校内外培训工作。

9. 组织协调评估专家组线上评估、进校前准备、进校中考察和离校后学校评建工作总结、整改、回访等相关工作。

10. 负责与教育部、省教育厅的联络工作,收集、整理和反馈评建信息。

11. 完成审核评估评建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审核评估评建工作专项组

为加强评建工作的分工和协作,学校成立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专项组、培养过程专项组、教学资源与利用专项组、师资队伍专项组、学生发展专项组、质量保障专项组、教学成效专项组、专家进校接待与服务保障组、宣传报道工作组、督查考核工作组等 10 个评建工作专项组,负责具体落实全校各项评建工作任务。

1. 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专项组

组长: 学校党委书记 校长

牵头单位: 党政办

协作单位: 党委组织部、宣传统战部、学生工作部(处)、团委、教务处、发展规划处、人事处、科研处、各教学单位

主要职责:

(1) 做好评估指标体系中“党的领导、思政教育、本科地位”三个二级指标所对应审核要点相关任务的建设与整改工作。

(2) 撰写学校自评报告的相关部分,并负责相应材料的收集、整理、编目等工作。

(3) 完成审核评估评建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培养过程专项组

组长: 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

牵头单位: 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

协作单位：学生工作部（处）、团委、科研处、发展规划处、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各教学单位

主要职责：

（1）做好评估指标体系中“培养方案、专业建设、实践教学、课堂教学、卓越培养、创新创业教育”六个二级指标所对应的审核要点相关任务建设与整改工作。

（2）撰写学校自评报告的相关部分，并负责相应材料的收集、整理、编目等工作。

（3）完成审核评估评建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 教学资源与利用专项组

组长：分管教学工作和后勤基建工作校领导

牵头单位：教务处

协作单位：后勤基建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发展规划处、科研处、图书馆、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各教学单位

主要职责：

（1）做好评估指标体系中“设施条件、资源建设”两个二级指标所对应的审核要点相关任务建设与整改工作。

（2）撰写学校自评报告的相关部分，并负责相应材料的收集、整理、编目等工作。

（3）完成审核评估评建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4. 师资队伍专项组

组长：分管人事工作和组织工作校领导

牵头单位：人事处

协作单位：党委组织部、教务处、发展规划处、工会、科研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各教学单位

主要职责：

(1) 做好评估指标体系中“师德师风、教学能力、教学投入、教师发展”四个二级指标所对应的审核要点相关任务建设与整改工作。

(2) 撰写学校自评报告的相关部分，并负责相应材料的收集、整理、编目等工作。

(3) 完成审核评估评建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5. 学生发展专项组

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和国际交流工作校领导

牵头单位：学生工作处（部）

协作单位：团委、教务处、科研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各教学单位

主要职责：

(1) 做好评估指标体系中“理想信念、学业成绩、综合素质、国际视野、支持服务”五个二级指标所对应的审核要点相关任务建设与整改工作。

(2) 撰写学校自评报告的相关部分，并负责相应材料的收集、整理、编目等工作。

(3) 完成审核评估评建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6. 质量保障专项组

组长：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

牵头单位：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协作单位：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学生工作部（处）、团委、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各教学单位

主要职责：

(1) 做好评估指标体系中“质量管理、质量改进、质量文化”三个二级指标所对应的审核要点相关任务建设与整改工作。

(2) 撰写学校自评报告的相关部分，并负责相应材料的收集、整理、编目等工作。

(3) 完成审核评估评建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7. 教学成效专项组

组长：分管教学工作和招生就业工作校领导

牵头单位：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协作单位：招生就业处（校友办）、学生工作部（处）、财务处、后勤基建处、科研处、资产管理处、图书馆、各教学单位

主要职责：

(1) 做好评估指标体系中“达成度、适应度、保障度、有效度、满意度”五个二级指标所对应的审核要点相关任务建设与整改工作。

(2) 做好《在校生学习体验调查报告》《教师教学体验调查报告撰写自评报告》、《就业数据分析报告》、《本科毕业生跟踪调查报告》、《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报告》的相关情况调查和报告撰写工作。

(3) 撰写学校自评报告的相关部分，并负责相应材料的收集、整理、编目等工作。

(4) 完成审核评估评建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8. 专家进校接待与服务保障组

组长：分管党政办和后勤基建工作校领导

牵头单位：党政办

协作单位：后勤基建处、保卫处、学生工作部（处）、人事处处、团委、各教学单位

主要职责：

(1) 制定专家组进校考察接待与服务方案，并协调落实。

(2) 做好专家进校考察期间的会务组织，专家接待、住宿、餐饮和安保等工作

(3) 推进校园环境建设与综合治理。

(4) 完成审核评估评建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9. 宣传报道工作组

组长：分管宣传工作校领导

牵头单位：党委宣传统战部

协作单位：党政办、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学生工作部（处）、团委、招生就业处（校友办）、工会、各教学单位

主要职责：

(1) 负责有关审核评估工作校内外宣传报道，在校园网开辟审核评估工作宣传报道专栏。

(2) 制作学校改革与发展成果展及宣传片。

(3) 负责专家组在校考察活动的全程照相、摄像，汇报会、反馈会会标和校园宣传标语、欢迎标牌等的制作与张贴等工作。

(4) 负责学校校园网的数据安全和网络畅通，督查各二级单位完善网站内容、更新网页信息。

(5) 负责制定校风建设方案；组织、动员全校师生参与评建工作，推进校风、教风、学风、干部作风和校园文化建设。

(6) 做好优秀校友的宣传报道工作。

(7) 完成审核评估评建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纪律督查工作组

组 长：纪委书记

牵头单位：纪委办公室（监察专员办公室）

协作单位：机关党委、人事处、各部门、各教学单位

主要职责：

(1) 制订和检查审核评估工作纪律及专家现场考察期间的

工作纪律。

(2) 处理审核评估工作中涉及纪律方面的问题，特别是不服从组织安排、故意拖延或不完成工作任务的干部和教师的责任追究问题。

(3) 完成审核评估评建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 二级教学单位评建工作领导小组

各二级教学单位成立本单位评建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责任领导：联系各教学单位的校领导

组长：各教学单位党政负责人

成员：各教学单位班子成员、教务/科研办主任、系/教研室主任、教学督导

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完成学校下达的各项审核评估工作任务。

2. 在本单位进行广泛动员，组织学习审核评估有关文件政策、评建工作指南和学校自评报告浓缩版。

3. 制定本单位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及阶段工作计划，组织和落实本单位的评建工作，抓好日常教学工作，规范教学管理，营造评估氛围。

4. 撰写本单位本科教学质量报告、自评报告，整理教学档案和支撑材料，并及时向学校各评建专项组提供评建工作材料。

5. 开展自查自纠，接受学校的检查和评估，并认真落实整改。

6. 做好专家进校考察的相关迎接工作及评估后整改提高工作。

7. 完成审核评估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和评建办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进度安排与主要任务

为确保评建工作的计划性、有序性和有效性，评建工作进度分六个主要阶段推进。

第一阶段：动员、启动阶段（2022年10月—2023年1月）

主要任务：广泛宣传，层层发动，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精心部署评建工作；成立评建工作组织机构，制定《湖南女子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和评建工作重点任务清单，并落实到各二级单位年度目标管理任务与绩效考核中，全面部署迎接审核评估各项工作；编写《自评自建工作指南》等评估培训材料，邀请相关专家来校作辅导报告，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外出调研学习；建设学校评建工作网站和信息化平台，收集、分析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和相关材料；积极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对标新一轮审核评估要求，依据《湖南女子学院教学单位本科教学工作考核评估实施办法（修订）》，开展二级教学单位2021-2022学年本科教学工作考核评估工作。

第二阶段：自查、自建阶段（2023年2月—2024年8月）

主要任务：对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客观全面审视本科教学工作，发扬学校办学特色和优势，客观分析和准确把握不足，及时发现、研究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制定问题清单和改进方案；建立学校立德树人的长效机制，建构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方案与教学质量标准体系及教学质量监控保障体系，全面提高人才培养水平和教学质量；大力改善办学基本条件和教学环境，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教学资源，建设特色鲜明的校园文化，建立高效、完整的教师发展与学生成长支持服务体系，着力抓好“一流师资队伍、一流育人

平台、一流专业建设、一流教学服务”四个关键，提升“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度，社会需求的适应度，师资和条件的支撑度，质量保障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梳理、修订相关制度文件，加强基本档案建设与管理；召开审核评估工作会议，协调和督办各专项工作组、职能部门、二级教学单位自觉开展自查、自建工作。

第三阶段：自评、自改阶段（2024年9月—2025年4月）

主要任务：成立自评专家组，对照评估指标体系，逐条逐项找出差距，提出建设与整改的具体意见和建议。在自我评估的基础上总结学校评建成果，紧紧围绕审核评估指标，认真研究、总结凝练，撰写写实性自评报告（初稿）；做好教学状态数据和教学成效调查与分析工作，形成《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在校生学习体验调查报告》《教师教学体验调查报告》3份过程性报告和《本科生就业数据分析报告》《本科毕业生跟踪调查报告》《用人单位跟踪调查报告》3份结果性报告；梳理教学档案、支撑材料和专家评估案头材料等评建工作材料；做好各教学单位本科教学工作考核评估工作，各教学单位完成自评报告撰写、支撑材料及专业、课程、试卷、毕业论文（设计）、实验实训等教学建设和档案材料整理工作，扎实开展自查和自评工作，并持续改进。

第四阶段：预评改进阶段（2025年5月—9月）

主要任务：制定专家线上审核和进校考察工作接待方案，邀请校内外专家组成预评工作组，通过线上审核、查阅材料、个别访谈、集体访谈、考察教学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观摩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等形式，对学校的评建工作及材料进行诊断性评估；

根据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制定整改方案并进行整改，进一步修改、完善并审定学校《自评报告》，上报省教育厅，准备向评估专家组汇报的PPT；编制《自评报告浓缩版》并组织全校教职工学习；丰富和审定相关支撑材料、充实并完善案头材料；广泛宣传动员，营造迎评氛围与环境，以良好的校风和校貌，迎接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现场考察。

第五阶段：专家评估阶段（2025年10月-11月）

主要任务：积极配合做好专家组的线上审核和进校考察工作；及时准确报送线上审核材料，专家案头材料、支撑材料、《自评报告》《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等纸质文稿，方便专家查阅；实时查看“审核评估管理信息系统”，了解专家线上调阅资料情况；做好进校考察专家组的接待工作，组织召开学校与专家组的见面会和专家组意见反馈会。

第六阶段：整改提高阶段（2025年12月—2027年11月）

主要任务：根据《审核评估报告》和评估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坚持问题导向，找准问题原因，排查薄弱环节，提出解决举措，制定学校审核评估《整改方案》，全面落实整改任务，促进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整体提升，认真总结分析整改落实情况，按时提交整改报告。

五、工作要求与保障措施

（一）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统一认识

审核评估是教育部对我校本科教学工作的一次全面检验，将会对学校的办学声誉产生重大影响，关系到学校发展的大局。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审核评估工作，认真组织学习贯彻教育部、

省教育厅新一轮审核评估文件，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审核评估的思想理念和内涵要求，立足女院优势，补足育人短板，突出内涵发展、特色发展与创新发展，全面提升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跑出“女院”加速度，争创“女院”育人品牌。

2. 统筹协作，有序推进

审核评估工作任务重、标准严、要求高，是一项系统的复杂工程。评建工作要在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发挥各二级单位、各专项工作组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按照评估阶段任务要求，科学部署，强化落实，保证各阶段工作任务按期完成。各部门、各单位之间要加强沟通协作，协调一致，携手共进，既要保证日常教学、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又要保证在评估建设上的精力投入，确保评建工作有序推进。

3. 明确责任，强化担当

各二级单位主要领导为本单位审核评估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评建工作负主要责任。各单位要制定本单位评建工作的实施细则，既要有评建的总体目标要求，也要有分阶段、分项目持续整改的工作思路；既要有数量要求、时间要求，更要有质量要求；要严明工作纪律，充分调动广大师生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做到全体发动、全面准备、全员参与、全力担当，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二）保障措施

1. 加大宣传、学习与培训力度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评建氛围。充分利用校内各种宣传渠道，及时、深入、全面报道审核评估评建工作进程，做好宣传动员。对全体师生员工进行分层次、分类别、有针对性的培训，

强化师生对评估政策、评估指标体系内涵的学习，明确目标任务，灵活运用各种方法，提高评估工作水平。

2. 建立逐级负责的评建工作机制

根据评建工作需要，建立健全评建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评建办负责协调，评建工作专项组负责实施，各部门各负其责，师生员工全员参与的评建工作运行机制。实行学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制度、书记校长督办制度、评建办例会制度、专项工作督查制度、各部门内部评建工作制度等。

3. 强化评建工作组织和条件保障

学校设立审核评估评建工作专门组织机构与专项经费，加大对本科教育教学的人力、财力和物力投入，着力改善办学条件和教学环境，进一步提升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确保各项评建工作顺利进行。

4. 实施评建工作考核激励和责任追究制度

学校建立审核评估评建工作考核激励制度与责任追究制度，对在评建工作中工作积极、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到位、给学校评建工作造成负面影响的单位和个人追究其工作责任。评建工作领导小组、评建办和纪律督查组加强对各专项组、各部门评建工作的督查，将审核评估工作重点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年度目标管理考核的核心内容，考核结果应用于年度绩效工资分配中。

